

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4·11”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1日下午14时许，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发生一起起重伤害事故，造成一人重伤二人轻伤。

4月14日上午9点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站法人韩某明到龙江县应急管理局报案，4月11日下午14时左右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韩冰、周健、徐玉广三人在向景星镇鑫信誉商店配送潜水泵过程中在信誉商店向仓库通过升降平台运送过程中由于油丝绳突然断裂造成三人与货物坠落。目前三名工人被及时送往齐齐哈尔市第一人民医院，其中一人昏迷，其他两人正在救治。龙江县应急管理局接到报案后立即向主管安全领导汇报，经县政府主要领导同意，责成属地景星镇政府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治安大队，景星派出所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龙江县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人社局、县总工会和景星镇人民政府有关同志组成了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4·11”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县人民检察院、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开展事故调查工作。

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询问当事人及相关人员、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和责任单位的整改意见。同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措施建议。现将事故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及人员情况

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法人韩某明，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203MA1A0JWP8L，执照注明经营场所为建华区黎明村恒腾物流园区内零担区A区12-13号，注册日期2011年9月16日，经营范围为货物零担受理服务。

韩某（受伤工人），男，63岁，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

周某（受伤工人），男，40岁，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

徐某广（受伤工人），男，42岁，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

龙江县鑫信誉五金商店，法人赵某宽，企业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221MA19YEPXXA，执照注明经营场所为龙江县景星镇二街一委（黑2021龙江县不动产权第0002543号），注册日期2013年7月10日。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

（二）起重机情况

涉事起重机为上海森硕起重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的CD-K1全铝壳电动提升机，型号CD750，提升高度1-100m，出厂日期2020年，额定载荷750-1500KG。

（三）现场勘验情况

事故地点位于龙江县景星镇二街一委龙江县鑫信誉五金商店。经现场调查和勘验，地面距二楼仓库4.5米。现场电动提升机油丝绳断裂，钢丝绳、升降平台与货物潜水泵散落地面，符合钢丝绳断裂坠落造成人体伤害特征。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1日下午，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为景星镇鑫信誉商店配送100台井用潜水电泵，货站负责人韩某明派工人韩某、周某、徐某广、吕某四人按照提货单为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配送水泵。运输车辆到达商店后，分三次通过鑫信誉商店的电动提升机运送水泵至商店二楼仓库。据当事人回忆，第一次运送时，韩某一搭乘坐电动提升机与40件左右的水泵共同升至二楼仓库，周某与吕某走步梯进入仓库；第二次运送30件左右水泵，徐某广一人搭乘坐电动提升机，共同升至二楼仓库；14时许第三次运送剩余20件左右潜水泵，韩某、周某、徐某广三人同时乘坐电动提升机，司机吕某按动启动按钮，此时，鑫信誉商店负责人赵某宽在二楼仓库门口等待卸货，发现升至二楼仓库时，油丝绳突然断裂，三人与潜水泵一起坠落，造成三人不同程度受伤。

(二) 事故类别及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类别：起重伤害事故。

事故发生后，鑫信誉商店负责人赵某宽拨打了120电话，将韩某、周某、徐某广三人送至景星镇医院，又于当日转院至齐齐哈尔第一医院进行救治。韩某头部、左腿伤势较重，周某左腿，徐某广膝盖、左腿等不同程度受伤，生命体征平稳。

(三) 事故报告情况

2023年4月14日上午9时东方红零担货站负责人韩某明向应急局报案，接到报案后立即向主要领导汇报，并责成属地景星镇政府，应急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治安大队，景星镇派出所立即到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通过安全生产综合统计信息直报系统上报了事故有关信息。向县政府请示成立了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建华区零担货物受理站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进行事故调查。

(四) 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及受伤者家属积极进行救治，仍在治疗恢复阶段。目前伤者伤势平稳，生命体征正常。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 事故共造成3人受伤

“4·11” 事故伤亡人员名单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用工形式	工种	安全教育情况	伤害部位	损失工作日	伤害程度	家庭住址
韩某	男	63		雇佣	搬运工	无	头部和腿部	105日以上	重伤	龙江县景星镇一街二委7组
周某	男	40	初中	雇佣	搬运工	无	左脚骨折	105日以下	轻伤	龙江县景星镇景星村4组
徐某广	男	42	初中	雇佣	搬运工	无	膝盖、左腿骨折	105日以下	轻伤	龙江县景星镇东升村

(二) 直接经济损失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86），直接经济损失20万元左右（仅截止到目前医院救治费用，不包括事故罚款）。

四、事故发生原因、事故性质

事故调查组通过深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综合分析，查明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

(一) 事故发生直接原因

经调查认定，导致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是从业人员韩某、周某、徐某广缺乏安全意识，违规乘坐运送货物的电动提升机进行运送水泵，依据《物料提升机操作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第6条之规定“严禁人员攀登、穿越提升机和吊笼上下”和4.4.3“提升机为外操作式提升机应严禁载人”之规定，由于人货混载违章作业，造成油丝绳断裂，导致三人坠落，造成不同程度受伤，造成该起事故的直接原因。

(二) 事故发生间接原因

1.景星镇鑫信誉商店法人赵某宽，私自安装电动提升机和升降平台，未履行和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进行安全检测，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现场监督管理职责；对于搬运工人多次私自人货混载违规作业未及时发现、制止或者默许违返规程行为发生，搬运人员违章作业；对

可能发生的危险没有预判、忽视安全，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主要原因。

2.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法人韩某明，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致使从业人员不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违章作业，对从业人员缺乏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是造成此次事故发生的间接主要原因。

(三) 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4·11”起重伤害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事故发生单位、责任人的认定及处理建议

1.韩某，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返操作规程，负主要责任，建议企业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2.周某，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返操作规程，负主要责任，建议企业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3.徐某广，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工人，安全意识淡薄，违章作业、违返操作规程，负主要责任，建议企业依据内部相关管理制度处理。

4.赵某宽，龙江县鑫信誉五金商店法人，对私自安装电动提升机和升降平台缺乏管理，对现场缺乏安全管理和现场监督，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罚款。

5.韩某明，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法人，对从业人员缺乏管理，未进行有效的安全知识和相关培训教育，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相关责任制和制度，管理不到位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应急管理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罚款。建议对该企业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管理。

六、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1.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深入查找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进一步加强从业人员作业现场管理，杜绝违章作业，严防类似事故发生。

2.龙江县鑫信誉五金商店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强自身安全知识培训，强化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明确现场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拆除私自安装电动提升机，强化安全防范意识，确保类似事故不再发生。

3.景星镇人民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以此事故为警示，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和指导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扎实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风险管控，切实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4.龙江县交通运输局，吸取事故教训，全面落实“三个必须”要求，切实履行行业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对物流、配货站等行业，进行广泛宣传、教育、督促、指导、检查，确保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消除事故隐患，严禁类似事故发生。

龙江县景星镇鑫信誉商店建华区东方红零担货物受理站
“4·11”起重伤害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
2023年7月10日